

傳真及郵件送遞

本函檔號 OUR REF : () in SBCR 2/16/1476/74 Pt.14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CB(2)2527/01-02(02)號文件

電話號碼：2810 2973

傳真號碼：2521 2848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黃思敏女士

黃女士：

《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草案》

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來信收悉，信中提及《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草案》如獲立法會通過的實施事宜。

在不影響本局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原則下，我們同意來信第二段載列的分析。

保安局局長
(陳詠雯 代行)

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

副本送：律政司（經辦人：霍思先生） 傳真：2869 1302）附助理法
（經辦人：彭士印先生） 傳真：2845 2215）律顧問信
（經辦人：韓達忠先生） 傳真：2877 2130）件
禁毒專員（經辦人：李美美女士） 傳真：2524 6817）